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 年 6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 年 6 月 23 日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3 日交易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:15 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 6 号公司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徐海波先生主持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

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总计 19 人，代表股份数 1,264,448,72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5062%。

2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2 人，代表股份数 1,263,803,88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4784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644,84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78%。

4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5、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何煦律师、余苏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1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〈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参会股东中徐海波先生、于玮先生、张顺江先生、赵久红先生、张涛先生、王进军先生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关联方，所持有的 6,608,800 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且不纳入该等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57,247,18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29%；反对 592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205,4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8166%；反对 592,74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1834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〈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参会股东中徐海波先生、于玮先生、张顺江先生、赵久红先生、张涛先生、王进军先生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关联方，所持有的 6,608,800 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且不纳入该等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57,247,18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29%；反对 592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205,4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8166%；反对 592,74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1834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参会股东中徐海波先生、于玮先生、张顺江先生、赵久红先生、张涛先生、王进军先生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关联方，所持有的 6,608,800 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且不纳入该等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57,247,18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29%；反对 592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205,4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8166%；反对 592,74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1834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64,329,42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06%；反对 11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678,84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365%；反对 119,3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635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何煦律师、余苏律师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23 日